

中正大學「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碩士學分學程

實施辦法

2023.2.13 修訂

一、申請時間與資料：

1. 每年八月公佈並開放學生向心理學系提出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為截止日期，並於加退選前公佈錄取名單。
2. 申請所需證明與文件，審查標準由學分學程委員會訂定之，並公布於心理系網頁或公告周知。

二、申請資格與學分採納：

1. 本校心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及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在學學生。
2. 提出學程申請時，已修習或正在修習的學程相關課程，並可以納入學程學分採計的學分須在九學分（含）以下。
3. 已修習課程列入學程學分數，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列出已修習學程課程名稱、學期、授課教師、以及修業成績等資訊，供學分學程委員會審定。

三、學程修業規則：

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遵守上述規則者，得檢附相關證明與修業暫停申請表向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暫停學程修業之申請。
 - (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2).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3).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者。
 - (4).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5).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者。
 - (6). 因校外實習並持有證明者。
 - (7). 因故休學並持有證明者。
2. 如因個人規劃或其他因素而希望放棄學程者，得檢附修業放棄申請表向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放棄學程修業之申請。

四、學分學程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

1. 學分學程委員會由四系課程委員會委任。
2. 學程委員會由參與系所主任或由系所主任指派一名學程授課教師組成。
3.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協助綜理學分學程各項事務。

五、資料審查：

1. 每學年申請截止後，由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參與並執行跨系所協調會議與決議。
2. 學程錄取人數不限，由學程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3. 學程委員會會議所核定的學程錄取名單，應於會議結束後公布於心理學系網頁。

六、學程學生權益

1. 通過學程審核的學生，在修習學程課程時應享有優先選課權益。
2. 若課程有名額限制，請授課教師在考量本系所學生修課之外，優先同意參與學程的外系所學生修課。

七、其他

其他未能詳盡說明的事項，由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之。